

##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借用关联方谢真款项共计 11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还清。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借用关联方山东恒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1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367,956.76 元，剩余 1,382,043.24 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还清。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借用关联方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36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还清。

4、报告期内公司借用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6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的暂借资金。

5、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启龙、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临商银行开源支行的质押借款 300 万提供担保。

6、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启龙为公司在临商银行开源支行的质押借款 800 万、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 540 万元、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 1,660 万元提供担保。

7、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启龙、谢真、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临商银行开源支行及富邦华一银行的大客户债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临商银行开源支行融资金额为 400 万美元，富邦华一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融资金额为 1500 万人民币。

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5 万元，该借款为有偿借出，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7%。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高启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5%股权，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68.42%，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16%股权；

2、关联方谢真为公司股东、总经理，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股权，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21.05%，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7%股权；

3、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0.62%股权；

4、山东恒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恒华投资有

限公司的子公司。

5、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6%的股权。

6、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30%。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关于对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谢真	临沂市兰山区	-	-
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临沂市高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恒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高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高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
高启龙	临沂市兰山区	-	是
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高新区	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关联关系

1、关联方高启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5%股权，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68.42%，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16%股权；

2、关联方谢真为公司股东、总经理，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股权，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21.05%，间接持有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7%股权；

3、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0.62% 股权；

4、山东恒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6%的股权。

6、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 30%。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借用关联方谢真款项共计 11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还清。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借用关联方山东恒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1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367,956.76 元，剩余 1,382,043.24 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还清。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借用关联方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36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还清。

4、报告期内公司借用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6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的暂借资金。

5、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启龙、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临商银行开源支行的质押借款 300 万提供担保。

6、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启龙为公司在临商银行开源支行的质押借款 800 万、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 540 万元、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 1,660 万元提供担保。

7、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启龙、谢真、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临商银行开源支行及富邦华一银行的大客户债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临商银行开源支行融资金额为 400 万美元，富邦华一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融资金额为 1500 万人民币。

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5 万元，该借款为有偿借出，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7%。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借款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借款为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